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洪文炳

上列聲請人因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。惟法院或審判長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，僅限於「法律有規定者」，例如：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、第474條第3項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及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並非指凡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審判長均得為其選任律師代理訴訟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固經原法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惟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為第二審程序，並無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、第474條第3項選任律師代理訴訟規定之適用。且聲請人並非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亦與同法第5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情形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僅以其有財務困難、無資力委請律師協助其進行訴訟為由，依同法1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於法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英彥